商务部关于同意将原部职工子弟学校不动产划归培训中心的 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4668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将原 部职工子弟学校不动产划归培训中心的批复(商财函〔2006 〕155号)培训中心:你中心《关于商务部培训中心国有土地 使用证、房屋所有权证变更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部子弟学校 房产权属问题的请示》(商培训字〔2006〕170号)收悉 。2001年,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为适应转变政府职能的需 要,将所属建设在你中心东院的职工子弟学校移交给北京师 范大学全权管理,并签订了《北京师范大学接管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职工子弟学校协议》(以下简称协议)。鉴于原部 职工子弟学校已不复存在,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,便于资产 的监管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将原部职工子弟学 校的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备等不动产划归你中心,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。二、请编制划转资产清 单,经部审核批准后办理资产入账手续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